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150,000万元向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方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与被合并方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 2022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合并利润表无需调整。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1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期初余额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期初余额 | | 调整数 |
|-------------------------|------------------|------------------|------------------|
| | 追溯调整后 | 追溯调整前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货币资金 | 605,209,582.11 | 605,136,289.00 | 73,293.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9,559,705.70 | 108,995,943.75 | 10,563,761.95 |
| 在建工程 | 3,425,803,839.56 | 1,484,142,077.16 | 1,941,661,762.40 |
| 无形资产 | 1,084,256,005.28 | 618,087,362.63 | 466,168,642.65 |
| 其他应付款 | 2,793,766,488.09 | 371,448,678.18 | 2,422,317,809.91 |
| 资本公积 | 2,141,760,984.25 | 2,145,611,334.05 | -3,850,349.80 |
| 现金流量表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07,419,913.31 | 756,014,750.25 | 48,594,836.9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7,624,479.62 | 1,656,224,479.62 | 48,600,000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